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 選 類 別	甄 選 名 額	缺 額 性 質	聘 期	備 註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 鐘點代課教師	1 名	鐘點代課教師 (一般)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經費用罄為止。	1. 本缺額每週上課節數為 10 節，任教年級為中高年級，每週上課時間則以學校實際排課為準。 2. 報名條件詳見報名資格-體育專長定義。 3.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自然專長 鐘點代課教師	1 名	鐘點代課教師 (一般)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經費用罄為止。	1. 本缺額每週上課節數為 9 節，任教年級為中年級，每週上課時間則以學校實際排課為準。 2. 具自然專長教學相關經驗尤佳。 3.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美勞專長 鐘點代課教師	1 名	鐘點代課教師 (一般)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經費用罄為止。	1. 本缺額每週上課節數為 8 節，任教年級為低年級，每週上課時間則以學校實際排課為準。 2. 具美勞專長教學相關經驗尤佳。 3.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音樂專長 鐘點代課教師	1 名	鐘點代課教師 (一般)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經費用罄為止。	4. 本缺額每週上課節數為 4 節，任教年級為低年級，每週上課時間則以學校實際排課為準。 5. 具音樂專長教學相關經驗尤佳。 6. 備取若干名

本次公開甄選代課教師之備取人員，如本學年度該類別有新增長期代課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備取順位依序進用，備取時間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自 112 年 8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0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jm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暨第 4 次以後 招考資格 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報考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視為體育專長師資)：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體育教師。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四) 報考美勞專長代理教師以畢業於美術相關系所者或具備指導大型展覽佈展經驗、公共藝術創作、校園情境規劃設計與大型裝置藝術專長與經驗者尤佳。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如前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

(一) 第 1 次：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8 時至 9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 第 2 次：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 8 時至 9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三) 第 3 次：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 9 時至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備註：第 3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第 3 次招考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足額，另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第 4 次(含)招考以後甄選期程。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填具委託書)。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練武路 67 號）。

聯絡電話：04-24912342#710(教務處)、#750(人事室)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 50%。【試教內容：自備教材，試教時間 8-10 分鐘】

(二) 口試：成績佔 50%，口試時間 5-8 分鐘。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一) 第 1 次招考：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10 時 00 分起。（請於 9 時 30 分開始報到）

(二) 第 2 次招考：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10 時 00 分起。（請於 9 時 30 分開始報到）

(三) 第 3 次招考：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11 時 00 分起。（請於 10 時 30 分開始報到）

備註：第 3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第 3 次招考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足額，另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第 4 次(含)招考以後甄選期程。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評審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1. 第 1 次招考放榜：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前。

2. 第 2 次招考放榜：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前。

3. 第 3 次招考放榜：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前。

備註：第 3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第 3 次招考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足額，另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第 4 次(含)招考以後甄選期程。

(三) 成績複查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

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1. 第 1 次成績複查：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8-9 時。
2. 第 2 次成績複查：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9 時。
3. 第 3 次成績複查：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9 時。

備註：第 3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第 3 次招考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足額，另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第 4 次(含)招考以後甄選期程。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本校將另行通知開教評會時間，需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代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4912342#7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錄法規（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政府主管機關之公告為準）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

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_____次招考)

甄 類	選 別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 體育專長 ☐ 自然專長 ☐ 美勞專長 ☐ 音樂專長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相片背面請加註報考 人姓名及報考類別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機 關 學 校															
戶 籍 地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號										
通 訊 地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號										
電 話		TEL：				手機：				E-mail									
服 役 情 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教師證字號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3.													
		2.				4.													
證 件 審 查 情 形		證件審查 (依簡章報名資格檢附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切結書（正本必交） ☐ 合格教師證 ☐ 國民身分證 ☐ 服務證明 ☐ 畢業證書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審核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人書結切立

報名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
學鐘點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 試 時 間		甄 選 內 容	主 試 人 簽 章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 度第_____次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體育專長 ☐自然專長 ☐美勞專長 ☐音樂專長 准 考 證 自 半 粘 身 二 照 吋 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112 年 月 日 (星期 一)	9:30-10:00	預備時間		
	10:00-結束 (甄選當日視報 考人數得採試教 及口試交叉進 行)	試 教 (每人8-10 分鐘)		
		口 試 (每人5-8 分鐘)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練武路 67 號)
-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試場當日在本校公布。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甄選類別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分數： 〉 ☐ 口試〈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甄選類別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分數： 〉 ☐ 口試〈分數：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